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四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十五條 信託業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投資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占共同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額度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可投資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依本法規定先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始得募集之。但募集發行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信託業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投資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占共同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額度百分之四十以上或可投資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者，應依本法規定先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始得募集之。但募集發行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不在此限。 | 為兼顧信託業之發展，並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修正，爰放寬現行信託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門檻規定，將其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投資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占共同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額度百分之四十或新臺幣六億元以上，應先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規定，修正為發行額度百分之五十或新臺幣十億元。 |
| 第十六條 信託業依本法第六條及前條規定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二、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 一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糾正並限期改善三次以上之處分。  三、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 | 第十六條 信託業依本法第六條及前條規定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二、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 一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糾正並限期改善三次以上之處分。  三、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處分。 | 參酌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 |
| 第四十五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設立分支機構：  　一、營業滿一年。但因　　合併或受讓而設置分支機構，不在此限。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三、最近三個月未曾受　　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之處分。  　四、最近半年未曾受本　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第三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之處分。  　五、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之處分。  　六、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四款之處分。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符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條件，但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得不受其限制。 | 第四十五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設立分支機構：  　一、營業滿一年。但因　合併或受讓而設置分支機構，不在此限。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三、最近三個月未曾受　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之處分。  四、最近半年未曾受本　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第三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之處分。  　五、最近一年未曾受本　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之處分。  六、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四款之處分。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曾受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處分，且命令其改善，於申請設立分支機構時仍未具體改善者，本會得不許可其申請。 | 考量處分係督導改善之手段而非目的，故受處分之違規事由已確實改善並經金管會認可者，違規事實對其申請業務所造成之限制可予以放寬，爰參酌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規定。 |